

##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1,965 億 4,616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445 億 4,616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3 億 4,235 萬餘元（99.39%；含一般性補助款 1,434 億 80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381 萬餘元（0.61%），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以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7 至 111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369 億 35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35 億 3,288 萬元後，111 年度降至 1,445 億 4,61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則由 107 年度之 1,351 億 2,490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4 億 9,988 萬餘元，111 年度降為 1,434 億 8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 97%（表 1）。據統計 111 年度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111	144,546,169	143,400,806	99.21	1,145,362	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22 個市縣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4,675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799 項（含無執行數者 99 項）、執行率已達 80% 者 3,876 項（表 2）。有關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項目	合計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無執行數	執行數	
合計	4,675	799	99	3,876
社會福利	647	160	5	487
教育	1,136	208	17	928
基本設施	2,892	431	77	2,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6 億 3,5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創生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111 年縣轄道路橋梁目視安全檢測工作、焚化廠監督管理等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後決標，或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或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作業，致執行率未達 80%，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2) 補助教育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 501 億 2,658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0 億 7,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改善體育環境及設備、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至年底始決標，或工程發包中；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費等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 Q 食材經費等計畫，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作業；課程教學輔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或縮小規模，致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縣市。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427 億 9,2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等計畫，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工程（採購）進度落後：部分縣市政府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工程、道路交通號誌設施維護及設置、多功能漁業場館二期整建工程、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案，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影響，未能順利發包或工期展延；公有建物及設施、縣鄉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費、道安計畫與水利建設等，因工程招標延誤、或施工廠商人力不足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縣市。

(2) 計畫未達預期效益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部分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區範圍內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設備處理效能有待提升、放流水之氨氮與總氮值長期超標，未能有效改善；投入經費及資源辦理地方創生計畫—太平山城基地，惟委外經營案權利金收入不定，且須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實質收益有限，如臺中市、基隆市。

(3) 警消辦公廳舍整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派出所、交通警察隊、消防救護分隊等辦公廳舍興(遷)建工程，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影響而招標不順或須展延工期，或因新增電梯項目而變更設計，或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4) 警察、消防及環保等特種車輛或設備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汰換消防車輛及所屬設備、充實救生氣墊、汰換救助器材車及所屬設備等案，受烏俄戰爭及 COVID-19 疫情延誤貨運船期而展延履約期限；水箱消防車(含吊臂)採購簽約日期較預計延遲；部分逾齡消防車輛因預算有限而未能全數汰換，有待持續爭取經費預算汰換車輛，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因素，未能如期決標，或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或仍規劃設計等，致校舍整建進度未如預期，如臺中市、新竹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管理欠當：**部分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健康運動站，惟長者利用率未達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加值方案之預期目標；二手輔具借用需求遠大於供給，卻未落實借用原則，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在職訓練，管理作業未盡嚴謹；部分鄉鎮設置之長照服務據點與各村里老年人口分布情形未盡契合，如臺北市、雲林縣。

**5. 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部分縣政府之償債計畫自 106 年間修正後迄未滾動檢討修正，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未審視金融市場環境及資金狀況，適時提前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3 縣；部分縣政府辦理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尚有鉅額欠稅未能徵起，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3 縣。

#### **6.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

(1) 基本設施方面：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路養護業務之設施維護管理成果不佳，或違章建築因拆除經費不足或結案率過低，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未依規定日期提送疏濬淤工程季報表，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欠妥適等，致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2) 教育方面：部分縣市政府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低於評鑑標準，本土語文課程授課師資未符聘用資格，未聘僱足額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代理教師未能給予完整 1 年聘期，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完成校安通報等情事，致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或減撥補助款，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3) 社會福利方面：部分市縣政府因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下降，社福預警項目取消排富條款，公共托育服務布建率偏低，未依限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

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致遭扣減分數或扣減補助款，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4) 財政績效方面：部分市縣政府因開源績效考核成績排名較上年度下降，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提高，總決算中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情形持續擴大，所屬單位超編油料費，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等，致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考核分數，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市縣間有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巡檢機制，或未落實清查與列管停(歇)業場所申報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並辦理複查作業，相關業務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公共場所出入及居住安全甚巨。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載列，108 至 110 年度全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申報家數介於 93,333 至 98,990 家，申報家數介於 54,732 至 72,577 家，申報率介於 57.63%至 74.17%；經各市縣政府(委託)辦理複查件數介於 17,321 至 18,702 家，其中不合規定者介於 621 至 810 家(表 3)。各市縣政府 108

**表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

單位：家、%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列管申報家數	93,333	94,965	98,990
申報家數	69,228	54,732	72,577
申報率	74.17	57.63	73.32
複查家數	18,702	17,321	17,686
不合規定家數	692	810	621
不合格率	3.70	4.68	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

**表 4 市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74,755	153,185	87.66
108	41,158	36,561	88.83
109	42,627	38,284	89.81
110	42,017	38,604	91.88
111	48,952	39,735	8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 111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算分別為 4,115 萬餘元、4,262 萬餘元、4,201 萬餘元及 4,895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656 萬餘元、3,828 萬餘元、3,860 萬餘元及 3,973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8.83%、89.81%、91.88%及 81.17%(表 4)。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範**：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因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數位媒體資訊發達等，適時評估檢討輔導計畫或抽查基準，或未訂定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具體執行辦法，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等 3 市縣。(2) 部分縣市迄未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昇降設備等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4 縣市。(3) 部分市縣迄 111 年底止，尚未完成公告並實施轄內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 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4 縣，或僅公告實施 12 層以上未達 16 層部分，如桃園市。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或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複查業務未盡周全，或未落實裁罰、公告及追蹤控管違規案件後續改善情形：**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經查核有：(1) 部分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力未臻適足，或長期未補實，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縣。(2) 部分市縣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間有逾期未完成申報，亟待督促輔導，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漏未列管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3) 部分市縣對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申報、檢查、複查不合格建築物，未落實追蹤監督改善或裁處，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4) 部分市縣對公共安全檢（複）查不合格或未申報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市縣；未依規定刊登於新聞媒體、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5 縣。(5) 部分市縣對委託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查核及申報複查作業尚未訂定監督及考核機制，如嘉義市；監督作業未盡落實，致未列管不合格情形、複查比率或件數偏低或重複抽驗、部分檢查人許可證屆期仍執業，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複查或未迴避受僱機構簽證案件等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6) 部分縣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結果成績欠佳或未依建議事項落實改善，如苗栗縣、彰化縣、連江縣等 3 縣。

**3. 未落實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清（檢）查或追蹤，或未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安全自主檢查機制，有待強化各類建築物安全管理作業：**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或未落實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清（檢）查或追蹤，清查效率有待提升，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或實際輔導成立之達成率欠佳，住宅大樓安全存有隱憂，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以提升居住安全，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8 市縣。(3) 部分市縣尚未建立建築物外牆安全自主檢查、申報或通報機制或評估標準，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縣；未妥善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通報、列管追蹤或裁罰，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4. **辦理違規案件之追蹤列管及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尚待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對違法（規）使用場所造冊追蹤列管，定期複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對消防機關通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之案件，未積極處理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尚乏追蹤管控機制，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5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未能整合各機關之通報資訊以執行檢查業務，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助通報漏未列管之應檢查場所，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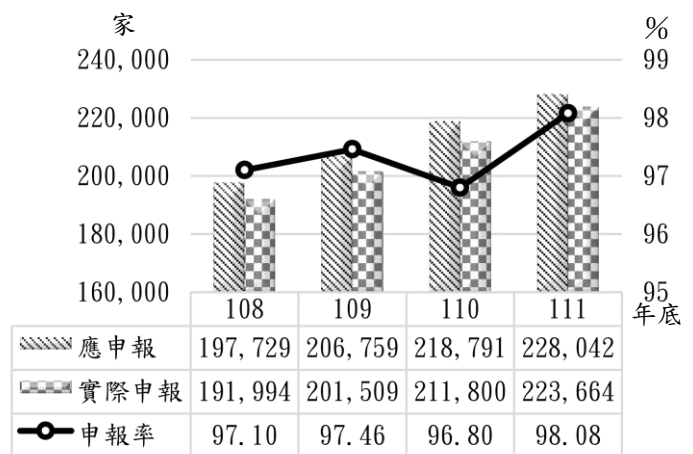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惟部分市縣延遲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落實追蹤或裁處不合格場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

108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預算合計 5,895 萬餘元，執行數 5,719 萬餘元，執行率 97.02%。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載列，108 至 111 年底全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介於 231,046 至 258,346 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介於 197,729 至 228,042 家，實際申報家數介於 191,994 至 223,664 家（申報率介於 96.80% 至 98.08%）（圖 1）。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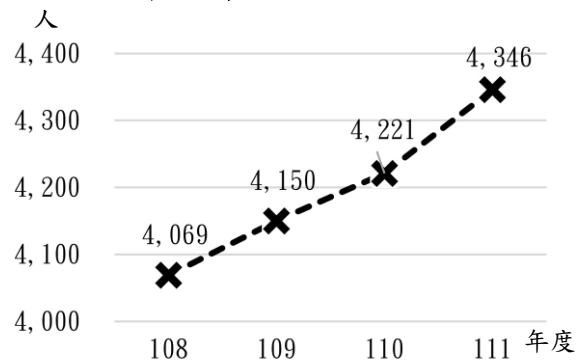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

1. **消防安全相關規範未臻完備，或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配置未適足：**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108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4,069 至 4,346 人，呈逐年增加

趨勢(圖2)。經查核有：(1)部分縣消防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有間，或未因應中央法規異動妥為修正，或未妥為規範機關受理申報案件之審核期限，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尚待檢討強化，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4縣。

(2)部分市縣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力不足，或救災救護大隊勤務負荷沉重，或消防人力漸趨高齡化，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等5市縣。

圖2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未依限或未完成申報，亟待加強清查輔導，或延遲、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尚待清查、列管轄內停(歇)業場所：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未依限或未完成申報，亟待加強清查或輔導，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花蓮縣等5市縣；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漏未列管，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5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5市縣；未覈實辦理確認性複查及檢查作業，如高雄市、澎湖縣。(3)部分市縣尚待清查轄內停(歇)業場所予以列管，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6市縣；未研訂及落實停(歇)業場所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機制，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3縣市。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場所，未落實追蹤或裁處，或未依規定刊登公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第2目及第2點第1款第7目規定，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營業場所應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場所，未落實追蹤管制或裁處，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8市縣。(2)部分場所、集合住宅檢查不合格比率偏高，尚待強化輔導作業，或簡易消防設備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案件比率偏高，允宜依消防安檢缺失危害風險程度分級輔導改善，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增加暴露於消防安全空窗風險，或長期違規場所雖加強複查及裁罰，惟仍未獲改善，或未善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列管已裁罰案件等，尚待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以督促提升場所改善成效，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1市縣。(3)部分市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或刊登於新聞媒體、政府網站或公告，或張貼不合格標誌後未

確認其存續情形，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

4. **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第 2 點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管理權人除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

5. **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待強化橫向聯繫通報機制：**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規定，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且應以內政部消防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並將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輸入該系統管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登載資料不完整，或安管系統載列資料與查報紀錄或基本資料有間，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市縣。(2) 部分縣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尚待運用相關資訊或強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如宜蘭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包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租金補貼，並預定於 113 年達成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以照顧青年及弱勢等族群居住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部分，計有已完工（含新完工及 106 年以前既有社會住宅）2 萬 4,636 戶，興建中（含已決標待開工）4 萬 8,395 戶，規劃中 5 萬 3,067 戶，合計 12 萬 6,098 戶（表 5）；

表 5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政府別	預估達成戶數	112 年 3 月底止達成戶數		規劃中
		已完工	興建中	
合計	126,098	24,636	48,395	53,067
中央	73,323	2,907	28,172	42,244
地方	52,775	21,729	20,223	10,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包租代管部分，累計媒合 6 萬 4,333 戶。有關市縣政府執行青年居住政策相關計畫，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社會住宅出租規定：**民法第 12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將國民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亦配合於 110 年 5 月修正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將第 3 條申請人應符合「年滿 20 歲國民」之規定修正為「成年國民」，並將條文內有關年滿 20 歲部分，均配合修正為「成年」。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擬訂後未配合中央法令及政策適時更新，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規劃之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或興建社會住宅之前置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或包租代管媒合戶數未達預期目標：**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另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包含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等。又內政部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訂頒「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地方政府計畫媒合戶數分別為 1 萬 5,000 戶及 2 萬 4,000 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供特定協助或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市縣。(2) 部分市縣興建社會住宅因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影響計畫執行，或工程進度落後且品質欠佳，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3) 部分市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實際收入與預期存有落差，如臺北市、臺中市。(4) 部分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3 期媒合戶數未達原規劃目標，媒合成效及房源尋找效率仍待提升，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5) 部分縣委託物業公司執行包租代管，契約未訂定推廣招募青年房客或弱勢戶之目標及事項，如宜蘭縣、苗栗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相關住宅補助查核機制，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或補助：**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承租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查核民眾有無重複申請補助，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 2 項以上住宅補助，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以確保學生賃居安全：**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期應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並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未依規定將檢查發現具公共安全風險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通報家長，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4 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五)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與能源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除從開源角度尋求供電來源外，亦從節流面向推動節電。在創能方面，擴大再生能源建置，預計 114 年推廣目標 30.16GW（百萬瓩，下同），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 最高；在節能方面，自 107 年度起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措施等三大節電推動工作，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達成節電 19.11 億度之目標。經統計 110 及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工作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8,900 萬餘元、9,797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8,394 萬餘元、7,599 萬餘元；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各市縣政府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72 億 2,173 萬餘元，連同市縣政府自籌款 4 億 8,535 萬餘元，合計 77 億 70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決算數 75 億 5,717 萬餘元，執行率 98.05%（表 6），經費規模龐鉅，顯示政府對綠能政策之重視。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及住商節電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07 至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b>合計</b>	<b>7,707,092</b>	<b>7,221,737</b>	<b>485,355</b>	<b>7,557,177</b>	<b>7,077,609</b>	<b>479,568</b>	<b>98.05</b>
節電基礎工作	399,029	397,266	1,762	380,769	379,006	1,762	95.42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	6,028,543	5,631,730	396,813	5,948,003	5,551,190	396,813	98.66
因地制宜措施	1,279,519	1,192,739	86,779	1,228,404	1,147,411	80,992	9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未掌控廠商履約能力或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發電系統執行進度落後，或制度規章未臻完善，不利再生能源發展：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計 106 億餘度，為歷年最高，惟累計設置容量 9.72GW，占 114 年目標值 20GW 之 48.62%。在推動目標值方面，除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受限天候地理條件或海底電

纜未完成等，未訂定執行目標值外，其餘 18 市縣 110 及 111 年度預定設置容量分別為 4.20GW、6.01GW，實際值分別為 6.12GW、8.21GW，整體實際值已較預定值增加。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掌控廠商履約能力或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發電系統執行進度落後，或太陽光電設置容量未達目標值，不利再生能源發展，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標租公有房地設置發電設備相關作業規定未盡周全，或補助民間設置者，迄未訂定相關規範，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與售電回饋金收支情形未盡妥適，另補助民間設置者，亦未追蹤電能生產及運轉情形，無法掌握補助成效：**依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列推動策略及重點措施之工作項目略以，內政部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設置，以極大化設置太陽光電，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盤點水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之空間及可設置容量，結合市縣政府推動滯洪池進行大規模設置太陽光電。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並派員執行查核業務。又為辦理公有房地標租，計有 21 市縣訂定公有房地標租或提供使用作業規範（基隆市考量發電效益不高未訂定相關規範）。截至 111 年底止，標租案設置容量計 0.67GW，111 年度收取回饋金計 4 億 1,401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持續盤點轄內可供設置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及土地，或房地標租案場發電量增加幅度有限，太陽光電推動量能仍有成長空間，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發電設備維護管理欠當，間有未達耐用年限即無法正常運轉，或設施故障損壞未修復，或裝設後造成屋頂漏水，影響發電效能，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3) 部分市縣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光電系統，廠商繳納售電回饋金，或機關回饋金支用等情形，與規定未合，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4) 部分市縣補助民間設置發電設備，未追蹤實際電能生產及運轉情形，無法掌握補助成效，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5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達成承諾節電目標值，或節能輔導稽查作業未盡周延，或節能資訊公開仍待加強：**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機關應檢具節電推動工作計畫書，申請節電推動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並應載明承諾節電目標；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節電基礎工作執行項目包括節電稽查輔導等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與節電氛圍型塑之工作；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機關應於自有網站或所經營節電社群宣導節電，且與經濟部「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連結。另經濟部規劃節電稽查輔導工作內容，包括輔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及稽查全國連鎖大賣場、電器零售商標章及標示等 3 類。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達成承諾節電目標值，或住宅部門用電量不減反增，執行成效欠佳，如臺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對指定能源用戶及電器販售業者之節能稽查輔導，未持續加強抽檢，或辦理稽查輔導後，未追蹤後續節能情形，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3) 部分市縣自有宣導節電網站，未與經濟部網站連結，不利查詢，如新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老舊用電設備汰換數量未如預期，或未積極推廣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補助民間業者導入系統者，尚乏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設備汰換補助作業以下列項目為限：(1) 補助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2) 補助服務業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3) 補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嗣經濟部為加速設備汰換執行進度，經參採市縣政府建議，將住宅部門納入補助範圍，並擴大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品項。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設備汰換數量未如預期，或未強化補助案件查核與追蹤輔導，致有汰換設備未確實作或無節電成效資訊情事，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廣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補助民間業者導入系統後之追蹤輔導機制未臻完善，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因地制宜措施未達預定節能或示範目的，或尚待研議抑低用電量具體措施與運用電力數據分析，以優化節電效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因地制宜」執行項目包括加強推動在地節電事務，以及營造節電氛圍；第 11 點規定，經濟部每年度辦理縣市節電行動激勵評比作業，依各執行機關當年度推動之相關成果進行評比，包括抑低夏月尖峰用電做法與成效、設備汰換推動進度、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情形及因地制宜推動成效等項目。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因地制宜措施未達預定節能或示範目的，或尚待研議抑低用電量具體措施與運用電力數據分析，以優化節電效益，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導致失能人口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 106 至 115 年度，下稱長照 2.0 計畫），由各市縣政府結合長期照顧、醫療、社福等單位持續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另

衛福部為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於長照 2.0 計畫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對象，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又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負擔，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09 至 111 年度核定各市縣政府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1,079 億 4,256 萬餘元，執行數 1,035 億 4,193 萬餘元，執行率 95.92% (表 7)。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各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執行率
<b>合計</b>		<b>107,942,563</b>	<b>103,890,208</b>	<b>4,052,355</b>	<b>103,541,930</b>	<b>95.92</b>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小計	104,645,419	100,682,211	3,963,207	100,882,102	96.40
	109	29,149,708	28,057,329	1,092,378	27,964,307	95.93
	110	33,259,558	32,007,145	1,252,413	31,926,427	95.99
	111	42,236,152	40,617,736	1,618,415	40,991,366	97.05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小計	2,519,688	2,445,780	73,907	2,031,275	80.62
	109	735,030	733,071	1,959	644,305	87.66
	110	849,765	816,654	33,110	593,622	69.86
	111	934,892	896,055	38,837	793,347	84.86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小計	777,455	762,216	15,239	628,552	80.85
	109	244,003	241,680	2,323	202,368	82.94
	110	261,866	260,100	1,766	207,744	79.33
	111	271,586	260,436	11,149	218,440	8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落實審查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制定轄內長期照顧政策、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地方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單位於提供服務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等文件，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市縣政府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辦理審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方面，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方面，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未按補助計畫或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主管機關亦未善用電子輔助查核系統功能，以提升審核效率，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3) 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落實審查特約單位申報長期照顧服務費用，致服務費用列支未臻妥適，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服務據點涵蓋率尚待提升，資源供給未盡均衡普及：長照 2.0 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載述，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另衛福部為增加社區內失能失智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使用率，提出「一國中學區一

日照中心」政策，期於 113 年完成各國中學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布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含工作項目）第三章、參、長照 2.0 計畫失智照護政策，係以提升失智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主。長照 2.0 計畫第二章、第四節、六載述，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順利銜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強化多元友善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家庭照顧者整體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普及之支持服務資源。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尚待提升，或服務據點布建不足，或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目標，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2) 部分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涵蓋率不足，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市。(3)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設置地點與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契合，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市縣。(4) 部分市縣失智服務據點未依推估失智人口分布情形布建，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

**3. 部分市縣轉介服務執行成效欠佳，或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項目未達計畫目標：**衛福部「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參、二、(三) 2. 規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個案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長期照顧失能等級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包括相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期照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轉介服務執行成效欠佳或部分服務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值，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2) 部分市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項目執行成果未達計畫目標，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4. 部分市縣服務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或結訓後投入服務之在職比率偏低：**長照 2.0 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四、照管中心人員配置載述，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每 5 至 7 位照顧管理專員設照顧管理督導 1 名。各市縣 109 至 111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45 萬餘人、48 萬餘人、57 萬餘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54.77%、56.62%、69.51%（表 8），均呈逐年遞增趨勢。經查核有：

(1) 部分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

表 8 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推估需求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涵蓋率	長照給(支)付	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註1)	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
109	824,515	451,580	54.77	357,457	94,123	—
110	855,253	484,269	56.62	388,866	95,403	—
111	829,431	576,566	69.51	440,381	94,700	41,485

註：1. 111 年度社區式機構住宿僅含團體家屋之服務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案管理員（師）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致服務案量逾建議標準，影響案件服務時效及留任意願，在長期照顧服務方面，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方面，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人力短缺，或結訓後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之在職比率偏低，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5.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或設施設備尚未改善：**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肆、一、建築消防設施面向，包括推廣自動撒水設備、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等措施。經查核有：(1) 部分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4 縣。(2) 部分市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消防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尚未改善，或未汰換老舊電路設施等，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6. 部分市縣未落實評估服務成效，相關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長期照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衛福部 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參、三、(三) 規定，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抽查、督考轄內單位辦理情形，確保計畫品質；服務單位之服務量能、品質或執行方式不符計畫規定，應有退場機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成效，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完善，或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亦未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併請就預算編列暨執行、資訊系統功能未盡完備等研酌妥處。

**(七) 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或廚餘處理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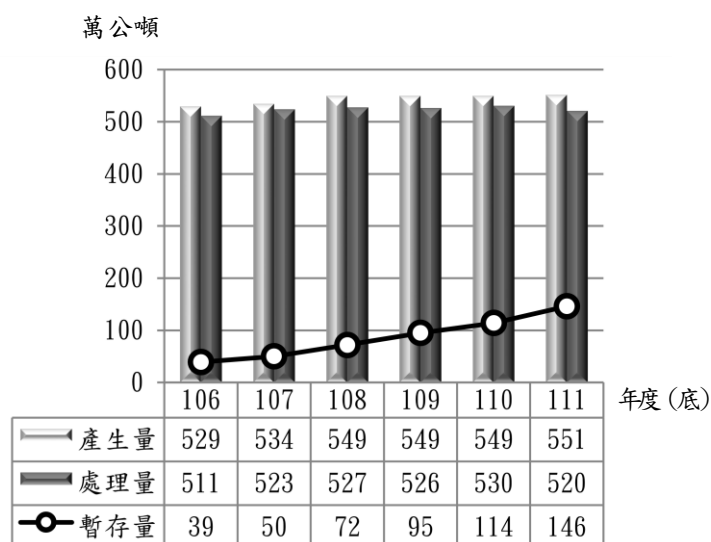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運作中之焚化廠設備逐年老舊劣化，運轉效能遞減，焚化產生灰渣去化管道未能暢通，廚餘堆肥處理臭味逸散及處理量能不足等

問題，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及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度，總計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中央政府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地方政府經費 68 億 9,000 萬元），執行「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 6 項工作項目，進行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同時結合國外實作經驗與國內研發技術，大幅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效益。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截至 111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計 304 案，計畫經費 47 億 7,62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39 億 3,899 萬餘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 3,721 萬餘元，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41 億 1,840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補助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未編列工程預算或規劃欠周而終止、撤案，或未考量設備運作之整合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縣市近年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減量政策待加強：**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一般垃圾產生量，由 106 年度之 529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51 萬餘公噸，一般垃圾處理量則由 106 年度之 511 萬餘公噸，增至 111 年度之 520 萬餘公噸，累積暫存量由 106 年底之 39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46 萬餘公噸（圖 3）。經查核有：部分縣市近年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待加強，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縣市。

圖 3 一般垃圾產生量、處理量及累積暫存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自主處理垃圾量能不足，未積極設置多元化在地處理設施，致垃圾暫置問題日益嚴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轄內無焚化處理設施，或焚化處理設施自主處理垃圾量能不足，未積極設置多元化在地處理設施，僅消極依賴鄰近縣市代為處理轄內垃圾，致垃圾暫置問題日益嚴重，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4. **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尚待積極推廣再利用用途：**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底渣掩埋率，由 106 年度之 25.36%，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53%，惟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再利用情形不佳，去化速度緩慢，106 至 111 年底各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待處理量分

別為 7 萬餘公噸、15 萬餘公噸、30 萬餘公噸、25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而再生粒料待處理量則分別有 22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26 萬餘公噸、33 萬餘公噸、38 萬餘公噸、49 萬餘公噸，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推動使用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仍有大量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尚待積極推廣再利用用途，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飛灰穩定化物以掩埋方式處理，掩埋場容量已趨飽和：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率介於 95.25% 至 98.76% 之間（表 9），飛灰穩定化物多以掩埋方式處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掩埋容量已趨飽和，或委外掩埋價格逐年攀升，亟待研謀飛灰再利用可行性措施，減少其掩埋率，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表9 各市縣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掩埋	掩埋率	再利用
106	261,288	256,432	98.14	4,856
107	268,379	263,501	98.18	4,878
108	298,861	294,698	98.61	4,163
109	272,276	268,887	98.76	3,389
110	264,715	258,860	97.79	5,855
111	247,356	235,609	95.25	11,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6. 部分市縣購（建）置廚餘處理設備，惟因異味逸散、不符實際需求、設備損壞未修復等，致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55 萬餘公噸、59 萬餘公噸、49 萬餘公噸、52 萬餘公噸、48 萬餘公噸、48 萬餘公噸，廚餘回收量有減少之趨勢，堆肥為回收廚餘之處理方式之一，經統計堆肥廚餘由 106 年度之 20 萬餘公噸，緩增至 111 年度之 24 萬餘公噸，其中，運用高速發酵處理堆肥廚餘量自 108 年度之 4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 萬餘公噸，生質能處理堆肥廚餘量自 108 年度之 7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 萬餘公噸。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購（建）置廚餘處理設備，或因無法妥善處理異味逸散問題屢遭民眾陳情而停用，或因廚餘集中清運車車體龐大不符實際需求，或因廠房內部設備未改善，設施營運操作人員無法進駐，或因設備損壞未修復，致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7. 部分市縣掩埋場雖進行活化，惟現有掩埋場容量仍有限，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鑑於各市縣仍有掩埋場容量需求，且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所需廢棄物暫置空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於 105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及活化。經查核有：部分市縣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空間已趨近飽和，甚已無可用空間進行掩埋，須委託民間機構處理，雖積極活化垃圾掩埋場以增加掩埋容量，惟增加容量有限，或活化工務進度落後，亟待研謀善策，持續宣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並覓尋可供活化之掩埋場，督促廠商加速工進，以改善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環境保護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政府為因應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造成人口結構失衡與影響經濟及社會體系之發展，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與市縣政府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有精進空間，仍待研謀改善，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73 年起，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 (2.10 人)，至 92 年跌至 1.23 人，跨入「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且少子女化現象已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影響教育、經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與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至 113 年)」(110 年 8 月修正，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進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109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數 (含中央補助款) 分別為 459 億 4,847 萬餘元、620 億 4,742 萬餘元、537 億 7,262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427 億 328 萬餘元、593 億 7,465 萬餘元、426 億 5,98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2.94%、95.69%、79.33% (表 10)，經費規模龐鉅，顯示政府對少子女化現象之重視。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B/A×100)
	合計 (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161,768,523	141,458,380	20,310,142	144,737,812	127,417,705	17,320,107	89.47
109	45,948,474	39,662,765	6,285,708	42,703,280	36,711,356	5,991,923	92.94
110	62,047,424	55,242,412	6,805,012	59,374,650	53,167,181	6,207,468	95.69
111	53,772,624	46,553,202	7,219,421	42,659,882	37,539,166	5,120,715	7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 0 歲至 2 歲 (未滿) 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績效指標，或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不足，尚待積極規劃盤點布建，或育兒津貼發放作業未臻完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貳、一、(一) 載述，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及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四、(一) 載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或運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擴建幼兒園教室，加速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

達到 4 成之目標。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二章、第六節載述，109 至 111 年度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分別為 17.04%、19.06%、20.94%。據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全國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人數分別為 33 萬餘人、31 萬餘人、29 萬餘人，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5.60%、17.59%、20.19%；育兒津貼發放人次分別為 304 萬餘人次、305 萬餘人次、290 萬餘人次，發放總金額分別為 83 億餘元、100 億餘元、136 億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成年度績效指標，或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服務使用率逐年下降，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2）部分市縣布建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兒童綜合福利館，前置規劃作業欠佳，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托育服務提供，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對象已喪失補助資格，仍繼續發放，追繳程序及處理作業未臻完善，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4）部分市縣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或收托率逐年遞減，招生未如預期，幼兒教保公共化仍待提升，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5）部分市縣未積極盤點及利用轄內空餘校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如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善因應學生人數減少、小型學校增加，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或未確實活化閒置校舍空間：**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112 年整併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資訊網）列管 298 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廢（併）校空間活化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活化並解除列管者 284 校，尚待活化者 14 校。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1 至 111 學年度各市縣公立國民小學班級數由 55,411 班減少為 51,430 班，學生人數由 134 萬餘人減少為 117 萬餘人，10 年間班級數減少 3,981 班，約 7.18%，學生人數減少 16 萬餘人，約 12.12%；另 111 學年度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規模學校計 1,083 校，較 101 學年度之 921 校，增加 162 校，約 17.59%；班級數 6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學校計 495 校，較 101 學年度之 259 校，增加 236 校，約 91.12%。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受少子女化影響，小型學校逐年增加，學生人數遞減，允宜妥謀善策，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減緩少子女化衝擊教育環境，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部分縣廢併校之閒置校舍仍未確實活化，或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

**3. 部分市縣轄內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受僱者哺乳空間，或部分推動措施未達績效**

**指標，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後者包括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其他托兒措施，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四章、第二節、四載述，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推動雇主营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透過補助、獎勵、輔導及推廣等各項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109 至 113 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成長比率每年至少達 2%；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補助 1,000 家次，且推動 50 家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轄內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亟待積極輔導改善，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推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未達績效指標，或補助家數呈下降趨勢，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未推動補助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或補助家數尚待提升，如桃園市、宜蘭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九）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隨著時代變遷，都市化程度加深及人口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整體殯葬資源質量需求日增，政府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殯葬設施計畫，逐年改善各地公墓，並積極興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堂）等設施，以應民眾殯葬需要。內政部從 80 年起陸續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興（修）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葬

場等設施，加強改善火化爐具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興建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地方政府經管公有殯葬設施，計有公墓 2,940 處、殯儀館 49 處、火化場 32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 461 座（表 11）。有關地方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公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經

**表 11 111 年底公有殯葬設施**

項目	單位	合計	市縣小計	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小計
公墓	處	2,940	981	1,959
	m <sup>2</sup>	99,392,138	48,384,272	51,007,866
殯儀館	處	49	24	25
禮廳及靈堂	間	920	656	264
火化場	處	32	17	15
火化爐	座	174	127	47
骨灰（骸）存放設施	座	461	150	311
最大容量	位	4,607,509	2,126,063	2,481,446
已使用量	位	3,408,762	1,657,435	1,751,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地方政府殯葬管理規章訂定缺失情形

1. 制度規章訂定情形：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規範欠周全、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2) 未配合業務妥訂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表 12)。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苗栗縣(苑裡鎮、大湖鄉、公館鄉)；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魚池鄉)；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溪口鄉、六腳鄉、東石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市縣所轄 55 鄉鎮市區
2. 未配合業務需要妥訂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6 市縣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三義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 縣所轄 13 鄉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2. 殯葬設施設置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地方政府公有殯葬設施數量較 108 年底分別增加殯儀館 1 處、火化爐 4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29 座。經查核有：(1) 部分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變更時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公墓設施之設置未符合法令，如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3 縣所轄 22 鄉鎮市。(2) 殯葬設施未完成報准(核備)程序即先行施作啟用，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花蓮縣(新城鄉、光復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8 鄉鎮。(3) 殯葬設施完工後閒置未啟用、使用率偏低、未提供申請使用，如宜蘭縣(頭城鎮)；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水林鄉)；屏東縣(高樹鄉、瑪家鄉)；臺東縣(海端鄉)等 5 縣所轄 9 鄉鎮。(4) 殯葬設施未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建造、使用或拆除，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公館鄉)；屏東縣(高樹鄉)；花蓮縣(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7 鄉。

3.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與推估，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推估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對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等殯葬設施之質量需求勢將逐年遞增。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骨灰(骸)存放空間使用逾 8 成，未規劃因應措施。(2) 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

就無遺族、遺族置之不理者予以妥處。(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保護區、農牧用地等非殯葬用地。(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加蓋鐵皮建物。(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轄區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表13)。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存放空間使用逾8成,未規劃因應措施。	桃園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4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等2市縣所轄7鄉鎮區
2. 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就無遺族者予以妥處。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6市	彰化縣(鹿港鎮、溪湖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六腳鄉)等4縣所轄22鄉鎮
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鹿港鎮、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竹塘鄉);雲林縣(西螺鎮、褒忠鄉、水林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卓溪鄉)等5市縣所轄11鄉鎮區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金門縣等5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泰安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竹塘鄉);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等7縣所轄42鄉鎮市
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非殯葬用地。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5市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彰化縣(花壇鄉、永靖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布袋鎮、中埔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新園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金峰鄉、蘭嶼鄉)等8縣所轄41鄉鎮市
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等9市縣	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卓蘭鎮、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彰化縣(竹塘鄉);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二崙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東石鄉、鹿草鄉、水上鄉、梅山鄉);屏東縣(潮州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7縣所轄58鄉鎮市
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	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等3市	桃園市(復興區);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彰化縣(花壇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雲林縣(古坑鄉、二崙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瑞穗鄉);金門縣(烈嶼鄉)等9市縣所轄22鄉鎮市區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宜蘭縣（頭城鎮、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花蓮縣（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5 縣所轄 20 鄉鎮
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 3 市	
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7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林內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等 4 市縣所轄 14 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4. 殯葬設施工程辦理情形：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各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工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前置作業規劃欠周，或財務籌措及資金規劃欠周，或未督促廠商確實依進度施作，影響計畫進度，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市縣及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等 6 市縣所轄 8 鄉鎮區。（2）未審慎編製工項數量，或未辦理實質審查，或履約管理欠當，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等 3 市及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仁愛鄉）等 2 市縣所轄 4 鄉鎮市區。

5. 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情形：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2）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表 14）。

表 14 地方政府殯葬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花蓮縣（吉安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2 縣所轄 6 鄉鎮
2. 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苑裡鎮、公館鄉）；彰化縣（鹿港鎮、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新港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縣所轄 38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 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市縣辦理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或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於106年3月27日修正「103至108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桃竹苗中之臺三線及周邊地區為示範軸帶，補助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4個市縣政府（下稱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恢復田園山林景觀、保存傳統建築、推動聚落再生、活化閒置空間等工作項目計149案；另為持續擘劃客庄未來發展，106年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等主要工作項目計49案。上開2項計畫分別於110年6月、111年3月執行完竣，總經費42億1,316萬餘元。有關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補助款遭收回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完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各案計畫書均已明訂相關計畫之工程期間及期程。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因民眾陳情影響主要工項施作，工程進度長期停滯，致補助款遭收回，或機關需求變更，辦理多次工程變更設計，致各館區實際開放日期較原核定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影響相關園區開館期程，或申請補助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進度，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3市縣。(2) 部分市縣未確實依相關規定推動計畫及辦理督導評核作業（表15）。

表 15 111 年度部分市縣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客家文化古蹟、歷史或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計畫執行相關協調作業未臻完善，或未依規定維護及再利用。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3市縣
2. 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新竹縣
3. 因可歸責於執行單位，造成計畫期程延誤或設施低度使用。	桃園市、新竹縣
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個案之施工查核委員，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專業經驗者未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或修復工作逕交未具傳統匠師資格人員辦理。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3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未事先詳查土地使用相關限制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長期意願，致完工後設施長期閒置：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同意書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10年。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補助計畫執行地點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惟未事先詳查相關使用限制及徵詢各土地所有權人長期意願，妥適規劃整體改善計畫，致因推動後續工程須申辦水土保持計畫等，且未能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長期開放公共

使用文件，致完工後未獲補助經費，無法推動後續建設，已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或同意書未填寫開放供公共使用年限，如臺中市、新竹縣。

**3. 部分市縣未確實訂定績效指標，或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依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計畫書範本規定，計畫量化效益包含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使用人次/年、自償率、創造就業人數、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及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 8 項績效指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確實訂定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如桃園市、苗栗縣。(2) 部分市縣未調查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或實際達成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如臺中市、苗栗縣。

**4. 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營運管理計畫，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9 項規定，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營運及維護計畫，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興(修)建完成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或未落實社區民眾參與機制，或實際使用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或未依計畫內容妥善運用，影響計畫預期綜效等，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客家委員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該會就補助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部分已開放營運卻遲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各場域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顯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加重市縣政府財政負擔；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施工查核之查核委員專長背景，具古蹟修復專業經驗之人數未達規定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尚難充分發揮施工查核成效等研酌妥處。據復：爾後加強督導考核，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調查追蹤近年補助案件完成後營運情形，強化計畫效益評估；將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優化客家文化館舍經營管理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加強管控客家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查核作業，優先聘請該領域外聘專家參與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

**(十一)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自籌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規劃評估與管控機制未盡周延，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分別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

(108至109年度)及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建設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由中央負責各項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政府則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爭取上開特別預算補助各項重要建設經費並負責執行,及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分擔款。截至111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之總經費計9,900億7,152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4,542億2,950萬餘元,約占45.88%,各市縣政府配合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306億3,67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73億1,565萬餘元,執行率89.16%,已執行5年餘,仍有臺南市等6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80%;配合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547億2,626萬餘元,累

計執行數461億9,273萬餘元,執行率84.41%,已執行3年餘,仍有臺中市等14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80%;配合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660億4,97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29億9,520萬餘元,執行率65.10%,計有臺北市等19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80%(表16),且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6個市縣各期執行率均未達80%,顯示部分市縣執行率長期偏低,相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若未能有效改善,易衍生相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停滯或中途終止,及中央主管機關縮減或取消

補助等情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另各市縣政府於110至111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籌經費編列情形:(1)部分市縣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各項地

表 16 111 年底前瞻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累計 編列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累計 編列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累計 編列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0,636	27,315	89.16	54,726	46,192	84.41	66,049	42,995	65.10
臺北市	860	813	94.56	3,644	3,588	98.45	13,387	6,127	45.77
新北市	8,885	8,645	97.29	13,085	12,787	97.72	23,970	19,817	82.67
桃園市	3,951	3,841	97.24	8,674	7,849	90.49	7,675	6,748	87.92
臺中市	4,309	3,884	90.14	4,905	3,530	71.98	2,063	954	46.26
臺南市	2,713	2,103	77.51	3,696	2,632	71.22	1,414	744	52.63
高雄市	2,316	1,890	81.62	3,418	3,172	92.79	4,860	3,491	71.84
基隆市	340	310	91.00	1,238	916	73.99	390	129	33.14
宜蘭縣	602	533	88.67	852	734	86.23	889	640	72.01
新竹縣	410	367	89.43	1,828	1,064	58.23	977	344	35.25
新竹市	329	293	89.11	1,591	1,326	83.35	1,257	156	12.43
苗栗縣	447	413	92.28	708	564	79.66	1,104	295	26.77
彰化縣	799	688	86.17	1,533	912	59.52	1,295	776	59.93
南投縣	478	297	62.07	562	413	73.54	618	304	49.24
雲林縣	812	645	79.45	1,403	1,031	73.51	1,601	525	32.79
嘉義縣	690	451	65.34	2,116	1,455	68.75	918	372	40.52
嘉義市	320	295	92.22	825	431	52.32	514	110	21.44
屏東縣	1,197	976	81.60	2,942	2,350	79.88	769	426	55.44
花蓮縣	339	300	88.50	470	445	94.68	277	121	43.97
臺東縣	164	142	86.39	370	355	95.94	493	283	57.54
澎湖縣	149	106	71.45	255	173	67.87	520	258	49.73
金門縣	410	214	52.19	305	236	77.38	785	148	18.94
連江縣	107	100	93.23	295	218	73.94	262	216	82.35

註:1. 累計編列數含截至 111 年底止已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及公所等其他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等。

2. 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付款等,以會計帳上已支付者為限,不含應付未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建設，因籌措鉅額配合款，加重財政負擔，或因自籌財源逐年減少、營建物價逐年上漲、興建成本遞增等情，配合款籌措不易，增加整體財務風險，亟待妥為規劃財務調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或辦理水與安全計畫漏列水系調查經費致終止辦理，或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後續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資安服務，或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未妥籌經費辦理建築物重建與補強，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2. 規劃評估作業情形：**(1) 部分市縣辦理水環境建設，未審慎評估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地點，致部分設於地質敏感地區而影響供水及增加修復經費，或辦理用戶接管及設置污水截流設施仍未有效改善水質，或有待整體規劃轄內水資源建設，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工程決標後始補辦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致先期作業徒具形式，或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施工中大幅辦理變更設計，或經費估列及場址擇選未盡周延致完成設計後又另覓其他合適地點，如高雄市、新竹縣、金門縣等 3 市縣。(3) 部分市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致完成設計後無法賡續推動，或未將鄉鎮公所建置之共同管溝納入整體規劃範圍，影響共同管道系統之推動，或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地致完工後無法正常供水，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提報計畫內容未研訂量化指標致無法評估預期效益，或先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致計畫更迭並大幅增加經費，或未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致工程決標後變更計畫內容，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3 市。

**3. 執行與管控情形：**部分市縣辦理軌道、水環境、數位、城鄉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核有：(1) 採購案件之規劃、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有欠周延。(2) 計畫推動與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影響執行成效。(3) 用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不當或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與計畫目標之達成。(4)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竣工期程延宕，預算執行率偏低 (表 17)。

**表 17 110 至 111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與管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採購案件之規劃、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欠周延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
2. 計畫推動與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4 市縣
3. 用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不當或延遲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4. 執行進度落後，或竣工期程延宕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營運與效益達成情形：**(1)部分市辦理軌道建設，自償性收入實現情形未如預期，或運量不足連年虧損，不利永續經營，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3市。(2)部分市縣辦理水環境建設，水體水質改善效果不如預期，或智慧防汛網淹水感知器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且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或建置未滿1年即生故障無法提供重要水情資訊，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未達飲用水標準，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6市縣。(3)部分縣市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未依規定落實資通安全健診，或未辦理資通安全應辦事項及稽核所屬實施情形，或部分資訊系統未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依計畫目標汰換老舊電腦，或無合約廠商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或區域聯防涵蓋範圍未達目標值，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6縣市。(4)部分市縣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部分據點受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開站，或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尚未達成，或建築物耐震能力需求評估未納入鄰近活動斷層之影響，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等3市縣。(5)部分市縣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園區及館舍參觀人數未達預期，或管理制度未臻健全，或已完工未取得使用許可，或未提出相關因應計畫並通過建築與消防等主管機關查驗，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等5市縣。(6)部分市縣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園區收入難以達成收支平衡，或竣工後閒置，或設備未完功能測試，或未招商營運，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等3市縣。(7)部分市縣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共讀站民眾利用比率偏低且假日未對外開放，或公共托育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或部分托育人員訓練時數未達標準，如臺北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5市縣。

5. **計畫中途停止執行或有不經濟支出情形：**部分市縣辦理城鄉建設，推動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於作業階段未瞭解在地民意，嗣完成設計後因居民反對未能執行，或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未落實結構現況調查，致後續考量建築物安全及成本效益無法辦理，或推動客家桃花源計畫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具正當理由終止契約，致生民事訴訟及相關費用，或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未事先確認工程內容，致土地管理單位不同意施作，拆除已完成設施，或推動河海人文廊道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後，因執行期程未能符合中央要求致停止辦理，或推動停車場興建計畫，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等，衍生計畫中途停止、撤案或不經濟支出，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7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財政管理成效。**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108年3月19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或債務之償還仍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仍須妥善調整規劃歲入歲出結構，以落實平衡預算目標：各市縣107**

至111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107年度之1兆921億4,067萬餘元攀升至111年度之1兆3,472億7,360萬餘元，歲出規模由107年度之1兆1,046億5,877萬餘元擴大至111年度之1兆3,050億1,44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107年度短絀125億1,810萬餘元外，108、109、110、111年度分別為賸餘75億2,006萬餘元、153億882萬餘元、158億3,342萬餘元、422億5,917萬餘元；107至111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之市縣分別有8、6、6、4、3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惟111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者，仍有臺中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市縣，其中金門縣連續5年度發生短絀（表18），顯示部分市縣政府仍須妥善調整規劃歲入歲出結構，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表 18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7	108	109	110	111
<b>合計</b>	<b>- 12,518</b>	<b>7,520</b>	<b>15,308</b>	<b>15,833</b>	<b>42,259</b>
<b>直轄市小計</b>	<b>- 22,469</b>	<b>- 5,559</b>	<b>- 975</b>	<b>1,597</b>	<b>19,841</b>
臺北市	5,143	10,258	8,978	3,529	7,250
新北市	- 3,537	- 4,401	- 3,961	1,672	2,983
桃園市	- 13,774	- 10,453	- 3,468	- 6,233	301
臺中市	- 12,519	- 4,851	498	610	- 1,855
臺南市	5,346	4,925	103	1,988	2,904
高雄市	- 3,129	- 1,037	- 3,126	28	8,257
<b>縣市小計</b>	<b>9,951</b>	<b>13,079</b>	<b>16,284</b>	<b>14,236</b>	<b>22,417</b>
基隆市	768	1,330	1,218	521	1,746
宜蘭縣	387	804	814	1,107	611
新竹縣	2,580	1,987	5,371	3,113	591
新竹市	- 818	633	877	808	951
苗栗縣	1,175	1,341	1,160	1,462	2,026
彰化縣	- 117	21	15	74	2,806
南投縣	1,966	1,829	2,291	2,139	3,928
雲林縣	915	207	1,823	540	605
嘉義縣	873	1,621	1,584	1,982	3,073
嘉義市	495	588	451	- 302	623
屏東縣	1,523	2,222	1,118	2,190	4,031
花蓮縣	1,345	1,286	2,129	1,665	1,426
臺東縣	38	801	869	1,283	1,434
澎湖縣	606	- 158	- 241	- 390	348
金門縣	- 1,771	- 1,446	- 3,100	- 1,980	- 1,753
連江縣	- 19	5	- 99	18	- 35

資料來源：107至110年度整理自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1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積極籌措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機**

制，以落實財政紀律：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短絀，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

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8,915 億 4,54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9,958 億 2,161 萬餘元，減少 1,042 億 7,614 萬餘元，除桃園市、澎湖縣分別增加 1 億 8,587 萬餘元、5 億 2,447 萬餘元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表 19)。另與截至 110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453 億 3,785 萬餘元，僅臺中市、新竹市分別增加 14 億 285 萬餘元、1 億 6,734 萬餘元。

表 19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7 增減數
合計	995,821	1,000,403	983,625	936,883	891,545	- 104,276
直轄市小計	781,138	795,091	786,911	752,666	720,981	- 60,156
臺北市	180,430	173,777	166,354	159,697	154,360	- 26,070
新北市	133,730	137,100	138,100	132,000	125,200	- 8,530
桃園市	32,571	44,255	49,000	39,500	32,757	185
臺中市	125,824	131,614	124,526	117,632	119,035	- 6,788
臺南市	60,301	60,569	59,050	55,085	50,900	- 9,401
高雄市	248,278	247,774	249,880	248,750	238,727	- 9,550
縣市小計	214,683	205,311	196,714	184,217	170,563	- 44,119
基隆市	9,225	7,825	7,725	7,600	6,703	- 2,521
宜蘭縣	21,224	20,814	20,390	19,790	18,990	- 2,233
新竹縣	16,964	16,817	15,230	9,630	7,990	- 8,973
新竹市	13,151	12,873	10,700	9,850	10,017	- 3,133
苗栗縣	38,239	37,925	37,512	37,095	36,168	- 2,071
彰化縣	26,419	25,301	23,953	22,194	19,392	- 7,026
南投縣	12,191	10,513	10,252	9,975	9,176	- 3,015
雲林縣	22,779	21,917	20,792	19,512	18,510	- 4,268
嘉義縣	17,277	16,185	15,685	15,185	12,750	- 4,527
屏東縣	18,390	16,890	16,680	16,360	16,000	- 2,390
花蓮縣	11,970	11,920	11,670	11,320	10,170	- 1,800
臺東縣	5,658	5,025	4,273	3,607	2,977	- 2,681
澎湖縣	1,192	1,303	1,848	2,095	1,716	524

資料來源：107 至 110 年度整理自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1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387 億 2,799 萬餘元、臺北市 1,543 億 6,046 萬餘元、新北市 1,252 億元、臺中市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臺南市 509 億元、苗栗縣 361 億 6,825 萬餘元、桃園市 327 億 5,762 萬餘元，其餘 12 縣市介於 17 億 1,690 萬餘元至 193 億 9,224 萬餘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積極籌措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落實財政紀律。

3. 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亟待積極落實償債計畫：有關各市縣 107 至 111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截至 107 年底止為苗栗縣，債務比率為 63.04%，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1 年底止，僅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6.95%，

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本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0.67%、70.83%，截至 111 年底止，宜蘭縣已減少為 28.20%、苗栗縣減少為 55.68%，僅苗栗縣債務比率逾規定債限，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確保償債計畫如期進行，有關苗栗縣政府債務比率超債限情事，經行政院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已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且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仍超過規定債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為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服務據點布建及人力配置不足，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強化各項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因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超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防制人力配置、溯源查緝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 中央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逐年增長，降低水污染並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市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污泥處理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作業成效欠佳，另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亟待檢討改進。</p>	
<p>(三) 市縣政府持續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措施，以穩定疫情及活絡產業經濟，惟部分市縣辦理防疫整備應變或防疫物資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完善，或振興措施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效能及活絡疫後產業經濟。</p>	
<p>(四) 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市縣進用社工人力不足，或實物救助據點近便性不足，或家暴案件再通報比率未能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p>	
<p>(五) 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p>	
<p>(六) 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p>	
<p>(七) 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p>	
<p>(八)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便利查詢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資訊，惟設置場所之認定尚存疑義，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不一情形，並有部分市縣反映，民眾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急救教育。</p>	
<p>(九) 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推廣運用，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p>	